关于启动阳光小区公租房第三次动态管理核查的通知

 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和《武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为加强公租房动态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承租户承租行为，决定启动城区阳光小区公租房第三批次动态管理核查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 **一、时间安排**

 2020年10月19日——10月30日（视工作开展情况时间再延续）

 **二、工作分工**

 1、总负责人：葛 明

 2、现场协调：余传荣 李 仲 车武平

 3、具体分工：

 ⑴ 李 仲 葛 斌 宁 超 阳光24#、35#、43# 共3栋180套

 ⑵ 车武平 刘于川 徐萍萍 阳光23#、34#、42# 共3栋180套

 ⑶ 况新城 武宁玲 李和清 阳光26#、27#、32# 、33# 共4栋200套

 ⑷ 何淼宁 谢劲松 王义华 阳光28#、29#、30# 共3栋156套

 ⑸ 周 莉 陈志军 邢淼涢 阳光25#、31#、 41# 共3栋156套

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 1、各工作组入户时佩带胸牌，举止、语言文明，多沟通摸清信息，不与居住人发生冲突；

 2、入户调查时，核对“租赁使用证”和身份证等承租人居住信息，逐户做好登记，完善好承租户家庭情况及联系方式（电话变动时进行更新登记），查看公租房中实际居住人，如不是承租人本人居住，登记好现居住人姓名、身份证、联系电话及学生就读学校和年级，排查中如属出租、转租等违规使用行为的，对现住人进行公租房政策解释，同时对现、原承租人进行劝退和清退。同时各组根据保障所提供欠租情况，加强承租人房租的按期、按规交纳房租的催缴力度，确保租金及时交缴到位；

 3、要求每户信息核对准确，需非上班时间和晚上上门的，大家加下班，确保工作数据准确真实，同时请承租房配合此次核查工作。华鑫物业工作人员要行使保障房管理站职能和作用，要经常性掌握承租人动态信息，行成登记表，同时做好各小区日常保洁、小区脏乱差整治和保姆式服务，确保承租户住得舒心和安心，共建小区和谐氛围。

 4、今后此项工作将实行长效性和常态化，请各承租户自觉规范公租房承租和使用行为，同时为肃清学校周边公租房不良承租行为，保障房管理所和保障房管理站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同时欢迎各位业主与及时与我们沟通和联系。

 联系电话：0792-7703989、7705019

 13979287510（况） 15870834243（李） 13979239776（余）

 武宁县保障房管理所

 2020年10月16日